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430107880-07253609

2025 年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

招标代理：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7日

2025年07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磋商响应报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磋商保证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430107880-07253609

项目名称：2025 年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725-000161892

预算金额（元）：1440000 元（国库资金：144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44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44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大力推进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学[2011]1 号）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的相关文件要求，针对我区已建设的各标准化考点进行系统日常运维、售后等服务，为我区在各项重大考试中提供完善，可靠地后勤保障和考试保障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响应。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7-09 至 2025-07-1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获取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 潜在供应商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13:30 (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次响应采用网上响应方式,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响应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楼 804 室)。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拟定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13:3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楼 804 室。

磋商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1) 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被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备注: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

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

地 址：普陀区中山北路 3489 弄 24 号

联系方式：62221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华鑫慧享城 C10 幢 804 室

联系方式：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昊磊

电 话：52581855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4	采购人	采购人：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 地 址：普陀区中山北路 3489 弄 24 号 电 话：021-62221299 联系人：邓老师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邮 编： 电 话：52581855 传 真： 联系人：薛昊磊
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以成交单位的成交金额为基数，综合费率为 1.5%进行收取。
7	报名、获取招 标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 28800 元 <u>保证金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u> <u>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u> <u>账 户：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u>账 号：32462028010080010</u> <u>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u>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9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提交服务计划、开工报告，并提

		供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50%； 2、服务期满，提供服务总结报告(含各校相关巡检记录)、用户满意度调研表用户报告、项目验收意见等，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50%。
10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7-21 13:30:00 磋商时间：拟定于 2025-7-21 13:30:00 响应单位应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日程准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2	报价汇总表	（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请响应单位在“报价一览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响应金额（含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13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及后续归档使用。
15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采购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4、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5、已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6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完整；

		3. 响应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或提交的响应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有）； 5.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 等 7.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17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4) 如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管理部门负责。 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wenjuan.megawise.cn/appweb/orgScale.html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3 人，评标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0	其他	/

供应商须知

总 则

1. 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

为履约保证金。

7.5 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

律责任，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招标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a.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b.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

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1440000 元，超过此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内容：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大力推进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学[2011]1 号）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的相关文件要求，针对我区已建设的各标准化考点进行系统日常运维、售后等服务，为我区在各项重大考试中提供完善，可靠地后勤保障和考试保障服务。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服务具体内容：

运维内容主要包括一年中所涉及的考场系统的考前巡检、考前联调、日常巡检维护及考试保障工作。

根据系统的结构和系统的用途，针对以下内容进行运维：

1、考试中心

（1）、区级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

（2）、视频会议系统（与市考试院接入、与校级视频会议系统）

2、春季高考、秋季高考、四月高中学业考合格考、六月高中学业考合格考、五月高中学业考等级考、中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等。

（1）、校级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

（2）、校级视频会议系统。

（3）、无线信号屏蔽系统（试场区域内）。

（4）、身份验证系统

3、教师资格考试、三校生考试等其余考试数场

（1）、校级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

（2）、校级视频会议系统。

（3）、身份验证系统

满足对考试的考务管理要求，保证考试可以顺利的开展。

服务要求：

对普陀区各学校进行硬件维护、软件维护、日常运行管理、日常巡检、考前巡检、考前联调、考试现场保障。项目经理一名，项目组管理人员至少五名。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运维期限为 2025 年度。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提交服务计划、开工报告，并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50%；

2、服务期满，提供服务总结报告(含各校相关巡检记录)、用户满意度调研表用户报告、项目验收意见等，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50%。

四、项目执行标准（如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1.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年版。

2. 《上海教育考试远程电子巡查系统建设管理及技术标准》。

3.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4. 《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标准化考场建设推进会议精神》。

6.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
7. 《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发〔2014〕57号）。
8. 《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14号）。
9. 沪教委学〔2018〕4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的通知

五、项目需求

1、运维服务组织架构：

项目经理一名，具备二级建造师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负责所有学校运维的统筹把控工作。

项目组管理人员至少五名，具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或系统集成中级证书的不少于3人、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不少于2人，负责日常运维工作。

2、运维服务形式：服务外包

3、巡检措施及要求：

巡检是发现设备或软件系统问题的主要途径之一，是运维工作的重中之重，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真是巡检工作的重点。

要求在考试前专项巡检。通过实际操作检验，结合听取用户维护管理人员反映的问题和建议，不断完善服务质量。每次巡检历时大约一到二个星期左右，其日期安排以不影响客户日常工作为前提。检测设备运行情况、清洁设备并做好设备运行记录、软硬件的协调性测试、数据资料的备份检查等。

4、考试现场保障措施及要求：

现场保障是在要求在标准化考场系统的使用期间，在教育考试中心和各考点派遣专业的技术人员对本系统保驾护航，如果系统出现现场可以立马能解决的问题，在不影响系统使用的情况下技术人员就现场解决，如果现场出现的问题，在使用中不能现场解决但会影响系统的使用，遇见这样的问题，就在考试结束后解决问题。

5、运维服务目标：

一、考试中心

（1）、区级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

（2）、视频会议系统（与市考试院接入、与校级视频会议系统）

二、春季高考、秋季高考、四月高中学业考合格考、六月高中学业考合格考、五月高中学业考等级考、五月初中学理化实验考、中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等。

（1）、校级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

（2）、校级视频会议系统。

（3）、无线信号屏蔽系统（试场区域内）。

（4）、身份验证系统

三、教师资格考试、三校生考试等其余考试数场

（1）、校级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

（2）、校级视频会议系统。

（3）、身份验证系统

满足对考试的考务管理要求，保证考试可以顺利的开展。

6、运维服务单要求：

投标方必须提供内容完整的“运维服务单”。根据运维类型、运维服务单需要至少区分为巡检、保修、维修等类型，运维服务单中需要明确运维服务的时间、地点、运维对象、运维类型、运维内容及状态等。

运维服务单需通过上海市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审批通过，无审批费用。

7、其他协调事宜：

需对整个系统运行环境中的其他单位承担协调任务，其中最重要的为考试上级机构、区网络技术支持机构和各主要用户单位。

一、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在保证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系统自身系统正常之外，同时完成与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进行对接操作，完成系统的注册、转发，实现图像的实时传输。

二、考试中心及各个学校

本项目的主要核心设备安装在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内，为保证完成保证任务，运维单位应积极与考试中心进行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邀请其协助。前端设备安装在各个学校内，各学校有中心机房，控制设备安装在中心机房内，运维单位会与各个学校的信息老师沟通确认设备是否正常开启，其他事宜运维单位与学校总务老师沟通，确保各个系统的正常使用。

六、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周期	运维单位
1	2025 年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项目	年度	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曹杨二中，晋元高级中学，宜川中学，甘泉外国语中学，曹杨中学，桃浦中学，同济二附中，长征中学，兴陇中学，曹杨二中附校，梅陇中学，洛川学校，兰田中学，延河中学，华四附，上音，宜川附，同济二附中

七、备品备件要求

针对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中的主要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备品备件，该类设备产权归投标人所有，考试期间存放在区教育考试中心。

投标人须列明主要备品备件设备的品牌型号清单，并提供巡考系统设备、身份验证终端、无线信号屏蔽器、视频会议终端备品备件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原厂服务承诺书。维修配件及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流媒体服务器	1	台
2	SIP 服务器	1	台
3	数字画面分割器	1	台
4	摄像机	10	台
5	拾音器	10	只
6	交换机	1	台
7	身份验证终端	2	台
8	金属探测棒	5	个
9	无线信号屏蔽器	2	台
10	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零星耗材备件：

针对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中的零星耗材投标人必须提供备件，考试期间存放在区教育考试中心。

序号	零星耗材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说明
1	2 米多模光纤跳线	对	2	非易耗品
2	5 米多模光纤跳线	对	2	非易耗品

序号	零星耗材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说明
3	8 米多模光纤跳线	对	2	非易耗品
4	视频头	只	10	非易耗品
5	视频线	米	100	非易耗品
6	音频线	米	100	非易耗品
7	音频头	台	10	非易耗品
8	拖线板	只	2	非易耗品
9	电源适配器	只	4	易耗品
10	网络线	米	100	非易耗品
11	电源线	米	100	非易耗品
12	水晶头	只	10	非易耗品
13	电池	只	5	易耗品

服务形式：服务人员上门服务。

服务人员技术要求：具备相关项目服务经验，具有相关技能资格证书。

服务工具要求：

投标人具有公司微信公众号，并且公众号内具有线上报修功能，提供相关界面截图证明。

投标人具有自有运维监控平台，提供相关界面截图证明。

投标人具有维修登记管理平台，提供相关界面截图证明。

八、保密要求

由于本系统服务牵涉到诸多国家考试机密信息，一旦泄露将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因此对运维方有如下要求：

- 1、运维方需在合同签署过程中明确与有关的内容以及数据或信息确认为机密。
- 2、合同签订后，运维方负责确保并书面承诺其员工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 3、合同签订后，运维方承诺对掌握的甲方信息保守秘密。

九、技术培训要求

制定培训计划和编写网上巡查、视频会议、身份验证、无线信号屏蔽等子系统的培训材料，为每考点各培训 2 名以上管理和 2 名以上的操作人员，进行不低于 8 个小时的现场培训。

十、其他要求

-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投标人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的企业单位。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投标人需做出的承诺：

(1) 投标人需承诺每次考试期间，在考试涉及的考点及区教育考试中心配置保障团队，其

中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运维期间专职服务于招标人，作为每次考试任务保障的负责人，该负责人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保障团队可根据每次考试考点数量不同配备。每次考试期间，项目负责人驻场，区指挥中心配备 2 名技术人员和 2 辆车辆用于考试保障，每个考点学校配备 1 名技术人员在现场专职保障。

(2) 投标人需承诺每一季度提供运维保障统计单，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3) 投标人需承诺运维保障人员完全熟悉掌握现有普陀区考试身份验证平台软件，每位考试保障人员都能在现场独立完成相关操作并保证考试顺畅进行。

(4) 投标人需承诺将会对所需保障的各学校相关老师进行至少半年一次的现场培训，包括考试身份验证平台软件及系统、网上巡查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进行培训。

(5) 投标人需承诺在维保期间提供全年 7X24 小时服务，30 分钟内电话响应，次数不限，到达现场在 1 小时之内，故障排除或解决时间为 4 小时。在每次考试前确保考试期间正常使用。

二、项目响应要求

1. 响应报价要求

项目有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响应，若没有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2. 项目交付要求

响应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交付日期（实施期限）和交付状态并结合自身实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并做出响应响应。

3、项目质量标准

响应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并结合自身实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并做出响应响应。

4、项目验收要求

招标单位将在确定中标单位后，与其签订项目合同之前明确具体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组织方式、参与验收的人员、履约验收时间、履约验收方式等。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提交服务计划、开工报告，并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收

到上述文件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50%；服务期满，提供服务总结报告(含各校相关巡检记录)、用户满意度调研表用户报告、项目验收意见等，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50%。

最终付款方式将于中标合同签订时由招标方和中标方双方协商确定，实际付款方式按实际双方盖章确认的中标合同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响应人应按照第二章《响应人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响应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响应报价汇总表》《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

（13）响应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14）其他。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响应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响应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响应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响应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总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 成交供应商 的依据。在磋商评审 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 得分。各供应商的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 将组织审查 响应 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

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异常低价的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

报告中记录。

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8.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 条的规定。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10.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响应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内容	分值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报价	10 分	（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 10 分； （2）确定其他响应报价分：计算公式为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 10%/评分响应单位的响应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响应单位的产品性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响应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响应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服务方案	15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的全面性、准确性。各类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先进性、可靠性、灵活性等综合评分。 （1）方案清晰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10-15 分）； （2）方案有瑕疵、科学合理性欠缺、基本可行的得（6-9 分）； （3）方案欠缺、科学合理性严重欠缺、可操作性、针对性差的得（1-5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运行管理制度	10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管理机制、运维进度计划、服务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1) 响应人运行管理规范，具有科学的运维进度计划和服务方案的得（8-10 分）； (2) 响应人有相应的运行管理规范，但运维进度计划和服务方案较为简单的得（5-7 分）； (3) 响应人运行管理流程及运维进度计划较差的得（1-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备品备件情况	10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备品备件的采购与管理方案的科学性，故障维修和更换的合理性，备件服务的有效性、及时性和经济性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 备品备件的采购与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备件服务有效及时的得（8-10 分） (2) 备品备件的采购与管理方案合理性欠缺，备件服务不够及时的得（4-7 分） (3) 备品备件的采购与管理方案缺失，备件服务较差的得（1-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难点、关键点及应对措施	10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 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难点及关键点，把握精准，并提出有效的应对措施的得（8-10 分）； (2) 能例举出难点及关键点，应对措施较好的得（5-7 分）； (3) 难点和关键点把握不准，应对措施匹配较差的得（1-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5 分	(1)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有效性及针对性。(5 分) (2)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3-4 分) (3)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1-2 分) (4)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 分)
项目售后服务	8 分	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应急维修方案、人员培训计划等进行评价： (1) 提供了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具有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短，故障应急维修方案及人员培训计划详尽，提供优质服务。(6-8 分) (2) 具有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短，故障应急维修方案及人员培训计划较为详尽，能够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3-5 分)

		(3) 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1-2 分) (4) 提供的售后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0 分)
同 类 项 目 业 绩	5 分	响应单位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 5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企 业 综 合 实 力	12 分	(1) 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沪或外地企业需提供驻沪相关证明材料【如: 提供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提供房产证明材料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2 得分, 不提供 0 分 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 2 分, 不提供 0 分 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 2 分, 不提供 0 分 (3) 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巡考系统设备、身份验证终端、无线信号屏蔽器、视频会议终端备品备件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原厂服务承诺书”的要求,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人 员 资 质	9 分	项目经理, 具备二级建造师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具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或系统集成中级证书, 每有一名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

		分。 项目组成员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有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人员稳定承诺书，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人员资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相关人员在岗证明，项目负责人人员稳定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运维工具	6 分	响应人具有公司微信公众号，并且公众号内具有线上报修功能，提供相关界面截图证明。 响应人具有自有运维监控平台，提供相关界面截图证明。 响应人具有维修登记管理平台，提供相关界面截图证明。 上述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及响应邀请，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
响应人_____（响应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
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据此函，响应人兹
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响应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

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025 年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响应报价（总价、元）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3、响应报价汇总表格式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目 1		详见明细（ ）
2	子项目 2		详见明细（ ）
3	...		详见明细（ ）
4	...		详见明细（ ）
5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		详见明细（ ）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说明：

- （1）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响应检查项 (符合/不符合)	详细内容所对应 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响应检查项 (符合/不符合)	详细内容所对应 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11、响应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响应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12、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响应人应根据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13、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14、响应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 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响应人需 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响应评分细则》为准。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15、项目负责人人员稳定承诺书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本项目一旦中标，我方在每次考试期间内，在考试涉及的考点及区教育考试中心配置保障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运维期间专职服务于招标人，作为每次考试任务保障的负责人，**该负责人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保障团队可根据每次考试考点数量不同配备。每次考试期间，项目负责人驻场，区指挥中心配备 2 名技术人员和 2 辆车辆用于考试保障，每个考点学校配备 1 名技术人员在现场专职保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响应文件)

16、磋商保证金承诺书

致：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响应并递交了形式为_____的响应保证金_____元，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如果招标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规定在中标后一周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承诺，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从我单位递交的响应保证金内扣除该笔款项。

2、如果招标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响应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收款户名			
响应人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招标文件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响应保证金。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响应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3、如响应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注：1、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响应文件中，应按响应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放入开标一览表及响应保证金单独封装的信封中。

2、未提供此承诺书而导致退保延误的，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

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